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009.06.23 97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3.10.01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為有效率規劃與管理所屬空間，特設置「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規劃、協調及管理全院整體空間。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教師代表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租借單位推薦一名教師代表組成之，各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提請院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